

湖北省政建議廳稿

鄭祥

702

眞



字彙

36946

此

卷之五

別類

附 件

[illegible]

廳長


 東山

稿擬

稿

核

張

寶元

湖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施廟建會

字第

字第

二月一日

三月三日

月
旦

月
日

月

月

二月

月
日

特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材箋

時擬稿

時交辨

3694

號

號

亮記代印

代色

合作事案百以廣：丑款標代色惡標佰連奉

夜代聖多孫保立來施亦如古祥刊國山二業寺

業訓速以子生常年祥年未程移欠二万九千七元

業已核及晚香為到生信支四千五百元及稅山

青王祥二子之白如海運並清通通海萬所

施具乃莊(江)業害印附及推一印

甘松清
之西玉
陳若



湖北省档案馆

登記收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廿二日收到

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快郵代電

於恩施

三十一年二月 仍舊在案

1978

事由

為撥還鈞廳前代墊松滋竹谿兩縣保送來施參加省幹訓團小工業專業訓練學生來程旅費請查收賜復由

建設廳廳長朱：(一)前鈞廳代墊各縣保送來施參加省幹訓團小工業專業訓練學生曾玉祥等來程旅費經賜會以成馬建三電飭各縣撥作合作指導室經費由本處扣還在案。(二)茲已將松滋之壹百六十一元竹谿之壹百三十六元共貳佰玖拾柒元分別在滙發各該縣合作指導室上年十二月份經費內扣回。(三)除其他各縣仍在陸續辦理外謹先將上項扣回款項如數奉呈敬希查收歸墊賜復為禱！施合作事業管理處丑歌據印附國幣貳佰玖拾柒元正

款收 金三百元